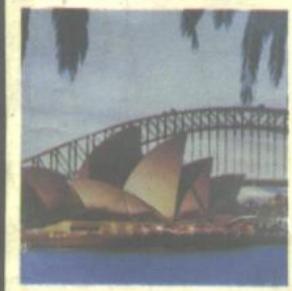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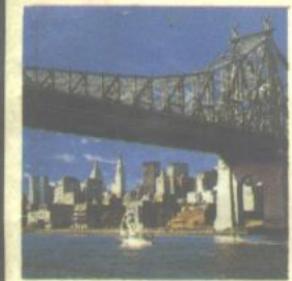


出國留学手冊



柴新飞 刘梦连编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国留学手册

柴新飞 刘梦连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出 国 留 学 手 册

柴新飞·刘梦连编著

中 国 展 望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太 平 桥 大 街 4 号)

北 京 印 刷 三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1/32 5印张 字数110(千)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 7-5050-0350-X/Z·06 定价：1.80元

目 录

第一章 留学人员的类别

一、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1
二、从事国外“博士后”研究或实习	4
三、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5
四、回国休假及配偶出国探亲	7
五、公派留学人员的待遇及其他规定	8

第二章 怎样取得留学资格

一、公费留学资格的取得	13
二、公费出国进修（访问学者）资格的取得	16
三、自费留学资格的取得	18
四、美国	22
五、加拿大	44
六、澳大利亚	46
七、英国	53
八、联邦德国	58
九、日本	65
十、法国	71
十一、苏联	75

第三章 怎样办理护照

一、护照	77
二、办理护照的方法	79

三、北京市公民办理因私出境手续的规定	82
四、《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申请表》填写须知	88
五、我国公民出境的几条管理方法	89
第四章 怎样办理签证	
一、签证	91
二、公派留学人员签证的办理	93
三、自费留学人员签证的办理	96
四、美国签证	97
五、加拿大签证	100
六、日本国签证	101
七、澳大利亚签证	102
八、联邦德国签证	103
九、英国签证	104
十、法国签证	106
第五章 怎样订购机票	
一、定座	107
二、购买机票	109
三、购票需注意的几点	111
四、自费留学生（探亲）购票须知	111
五、购买火车票	112
六、自费留学、探亲人员批汇须知	113
第六章 出入关和登机手续	
一、国内的出境和登机手续	114
二、乘机常识	117
三、中转换机和行李赔偿	118
四、国外的入关手续	121

五、海关对我国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规定	122
六、出国人员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	124
七、中国出国人员服务公司免税外汇商品购物指南	125
第七章 国外留学生活常识	
一、接机	131
二、入学注册和使领馆登记	133
三、衣物	136
四、饮食	138
五、住宿	139
六、交通	142
七、社交礼仪	144
八、其他注意事项	148

第一章 留学人员的类别

出国留学，首先应当了解留学人员的类别、有关规定及待遇等情况。下面对这些分别加以介绍。

一、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是指根据国家建设需要、得到国家以及有关部门、地方、单位全部或部分资助，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有计划派出的留学人员。

1、按国家统一计划，面向全国招生，统一选拔、派出，执行统一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称“国家公派”）；按部门、地方、单位计划，面向本地区、本单位招生、选拔、派出，执行部门、地方、单位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包括个人经本单位同意和支持，通过取得各种奖学金、贷奖学金、资助等并纳入派出计划的留学人员），为部门、地方、单位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称“单位公派”）。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分为大学生、研究生、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出国攻读大学本科、专科和研究生的留学人员在国外的学习年限一般按对方国家的学制，由派出单位确定。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国外的期限，根据进修和研究课题的实际需要，一般为三个月至一年，特殊情况可为一年半，均由派出单位按派遣计划确

定。

2、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应具备下列4个条件：

(1) 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思想品德优良，在实际工作和学习中表现突出，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业务条件

出国大学生应是高中毕业、成绩优秀的人员。出国研究生应是具有大学毕业及以上水平的成绩优秀的人员，并应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规定出国前参加实际工作的年限。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应是教学、科研、生产的业务骨干，具有大学毕业及以上水平，并在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工矿企业等部门中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特殊优秀者或因工作需要者可适当缩短），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以上，或从事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工作二年以上的人员。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的年龄，应根据出国留学的不同种类确定，一般不得超过五十岁。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的短期（三至六个月）出国访问学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外语条件

各类出国留学人员都应掌握相当国家的语言文字，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外文阅读专业书刊，有一定的听、说、写能力，经过短期培训即能用外语进行有关学科的学术交流。出国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外语能力必须达到能听课的水平。

(4) 身体条件

各类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出国留学的规定标准，经过省、市一级医院检查并得到健康合格证明书（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3、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要与选派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由选派单位和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双方签字，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

“出国留学协议书”的内容，包括国家和单位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规定的留学目标、内容、期限、回国服务的要求、向留学人员提供经费的规定，以及派出单位和出国留学人员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各派出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组织短期集中学习，帮助出国留学人员做好思想准备。集中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关对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出国留学人员的规章制度、外事纪律，介绍有关国家的情况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等。

4、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工资、工龄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办法如下：

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批准出国留学的期限内，国内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国内计算工龄。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批准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限内，国内计算工龄。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的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限内的国内工资待遇按国内对同类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出国置装费、出国旅费、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研究生和大学生中途回国休假的往返国际旅费等，按国家的统一规定办理。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出国置装费、出国旅费、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研究生和大学生中途回国休假的往返旅费等，按派出部门、地方、单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结合选派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5、公派留学人员应按照计划努力学习，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或留学期满后，一般不得改变留学身份。需要延期者，应提前提出申请，报原派出单位审批。凡是由原单位发放工资的，其在批准的国外延长学习期间的国内工资照发。未经批准逾期不归的，一年内停薪留职，一年后是否保留公职，视不同情况由派出单位决定。

二、从事国外“博士后”研究或实习

从事国外的“博士后”研究分如下两种情况：一种是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国内在职人员，申请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另一种是出国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直接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

在国外实习是指我在国外研究生，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后，不改变留学身份进入公司、企业进行短期实习。

1、国内在职人员申请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审批办法：

由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说明拟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理由、内容和期限。

所在单位组织专家、教授对所提“博士后”的研究方向或实习的业务范围进行评议并签署意见，由该单位领导批准后，按隶属关系报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办理出国审批手续。

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所需经费，一般由派出单位解决。

获准者，其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期间，国内工资照发。

2、出国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直接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审批办法：

由申请者提前向其国内派出单位和我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报告，说明拟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理由、内容和期限。

国内派出单位收到申请后，须在三个月以内组织有关专家、教授评议并签署意见，由单位领导批准后，通过有关驻外使、领馆通知申请者。三个月后得不到派出单位答复的，即由我驻外使、领馆审定。

申请者联系妥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单位，并收到聘书后，本人应将从事“博士后”研究方向或实习业务范围、单位和期限等报告国内派出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其研究课题或实习的业务范围与原申请批复不符的，应重新报请审批。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做“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结束后的回国旅费，均由本人自理。

3、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要求转到第三国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一般应先回国工作一段时间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需要由国外直接转第三国的，应提前半年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报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批准。

从事国外的“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期限一般为一年至一年半。

三、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民提供可靠证明，由其定

居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亲友资助，或使用本人、亲友在国内的外汇资金，到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进修。

1、非在职人员，在高等院校学习的非应届毕业班的学生和归国华侨及其眷属，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在内地的眷属，符合上述规定并取得国外入学许可证件和经济担保证书的，均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为了保证国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秩序，在职职工要求离职自费出国留学，应事先经所在单位批准。

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班的学生，已经列入国家分配计划，应服从分配，为国家服务。

国内在学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按学籍规定努力完成学习和研究计划，一般不得中断学习自费出国留学。

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包括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及以上的人员，毕业研究生以及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尽量纳入公派范围，他们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和国内待遇按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办理。

2、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可保留学籍一年。在职人员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从出境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保留公职一年。

在职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回国工作后，出国前工龄可以保留，并与回国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龄。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参加工作的，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国内计算工龄，工龄计算办法与公派留学人员相同。

3、自费留学人员出国后应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到、联

系。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也应主动与自费留学人员保持联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关心他们在国外的生活和学习。

对学成回国工作的自费留学人员、凡获得学士以上学位者、其回国国际旅费、由国家或用人单位提供、其国内安家费由用人单位按不同情况给予补助。

自费留学的毕业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要求国家分配工作的，可于毕业前半年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安排并分配工作；或在回国后向国家教育委员会登记，按同类公派留学人员分配办法及工资待遇的规定办理。

四、回国休假及配偶出国探亲

1、公派出国大学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国外留学规定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满二年（其间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后，可享受公费回国休假一次。

公费回国休假由本人按规定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并按规定的路线回国。

公派大学生、研究生自费回国休假、探亲，以不影响学习为前提，由驻外使、领馆审批。

公派大学生、研究生，在国外享受国家或单位公费留学期间，公费或自费回国休假、探亲，国外费用停发，国内生活费，凭我驻外使、领馆证明，由派出单位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

公派大学生、研究生回国休假的时间根据所在国学校假期长短确定。

2、我国有关部门对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申请出国探亲有详细的明文规定，现概括介绍如下，以供参考。

公派出国研究生必须是出国前确定的留学年限在三年以上，婚后在国外学习一年以后，其配偶如为在职人员，可向单位申请出国探亲。如其配偶是正在学习的学生，将不准予探亲。公派出国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其配偶也不享受出国探亲待遇。

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偶如欲出国探亲时，须由在国外的公派出国研究生本人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书面申请的复印件报我驻外使、领馆备案。其配偶需填写《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出国探亲申请表》（单位均备有），由单位审批。然后，凭准假证明到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护照。其出国探亲费用一概自理。

出国探亲假一般为三个月，最多不得超过六个月。前三个月国内工资照发，从第四月起，停薪留职，从第七个月起，是否保留公职，视情况由其所在单位决定。

已探过亲的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回国后申请再次出国探亲，亦按上述规定申报、审批。

五、公派留学人员的待遇及其他规定

国家对公派留学人员的置装费、学习和生活费、旅费、休假的往返旅费等都有详细规定。出国留学人员均可在本单位的财务部门查询到这些规定。为提供方便，再简述如下。

1、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国家均发给置装费。发放标准是按派往国家的气候和出国人员的类别划分的(下表中为人民币)。

类 别	热 带	温 带	寒 带
大 学 生	700元	800元	900元
研 究 生	750元	850元	950元
进 修 人 员	700元	800元	900元

我国大多数出国留学人员去的国家基本都在温带。如美国、日本、西德、法国、英国、澳大利亚、瑞士、加拿大的温哥华等。热带多为非洲国家。属于寒带的有苏联、加拿大的温哥华、多伦多等。

所发置装费购置的衣物，学习期满或中途回国，衣物归本人。如已领置装费，又决定不出国了，将置装费退还。如已购衣物，可全部退回，也可原价处理给本人。

2、公派留学人员在确定的出国年限内享受国家公费待遇。这包括国外生活包干项目和国外生活非包干项目。不同国家不同类别的出国留学人员的生活费标准是不一样的。您在出国前可到本单位财务部门查询一下有关情况。下面仅举美国为例：

地区及 标准 范围 类别	月包干生活费(美元)					包干外生 活费一次 发给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四 类	五 类	
进 修 生	410	400	390	380	370	150
研 究 生	390	380	370	360	350	150
本 科 生	380	375	365	355	345	150

注：表中的一类、二类……是按美国不同的地区和学校划分的。

国外生活包干项目，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零用费、教材书籍补助费和进修生、研究生的交际费等。其中伙食费参照驻外使领馆人员的实物标准确定。对留学人员集中的地区，可允许个别留学人员租赁较宽敞的房屋，用于开展集体活动，国家给予相应的补助。

国外生活包干费，一律按留学人员抵、离驻外使领馆之日计发，不足全月的按日计算。

国外生活非包干项目，包括学杂费、回国及休假旅费、医疗费和经批准参加学术会议及因公到使领馆车费等。其中，医疗费可以根据所在国情况及国内公费医疗规定的报销范围实报实销或由使领馆组织合作医疗或参加医疗保险。

留学人员到学习地区确需购买被褥装备和炊事生活用品的，其费用由使领馆根据所在国情况，一次发给本人掌握使用。

3、国际旅费和其他费用

留学人员的出国机票（或车、船票）和旅途零星外汇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派出单位提供。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按期回国的机票（或车、船票）由使领馆提供，未经批准，不按期回国或不按使领馆指定路线回国的，其回国旅费或绕道旅费由留学人员自理。

经使领馆批准组织的留学人员集体活动（如国庆、新年、春节），可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由使领馆统一掌握使用。

留学人员按规定回国休假期间，国外生活包干费一律停发。往返国际旅费由使领馆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提供，个人行

李超重费自理。国内从报到地点到探亲地点的往返车、船费，按国内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凡是由原单位发工资的，向原工作单位报销；凡不领工资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集训部报销，并按每人每日一元五角发给生活补助费。其余各种开支由本人自理。

留学人员自费回国休假的，国际、国内旅费和其他费用均由留学人员自理。

4、留学人员所得国外奖学金、资助费和其他费用的处理办法。

留学人员的奖学金或资助费，凡属个人通过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基金会等直接（或委托）考试获得者；个人通过正当途径，向国外单位申请获得者；国外单位指名邀请获得者；通过两国政府或团体、组织、双边或多边对等交换奖学金名额，由我方经考试指名受领者；有关国家政府、学校、团体或国际组织单方面赠予我国政府或单位的奖学金或资助费名额，由我方经考试指名受领者。以上人员所获得的奖学金和资助费一律交由本人支配，用作学习和生活等全部费用。其中按国家计划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派出的公费留学人员所获得的奖学金和资助费低于同类留学人员国家发给费用标准的，由使领馆补足。不属于上述情况者按有关规定办。

在出国前已取得国外奖学金和资助费现款的，出国机票（车、船票）、衣物补助费、旅途零星外汇由留学人员自理。

出国后获得国外奖学金和资助费的留学人员，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提供的出国机票（或车、船票）、衣物补助费一般不再归还。如到达所在国后，对方可报销出国旅费者，应